

#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河南省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

## 关于印发《<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 推进民营经济 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各县（区）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法治手段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现将《<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 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4月30日

# 《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 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 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 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关于建立全区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上级单位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工作要求，立足我市民营企业发展实际，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工作协调配合，保障民营企业的生存权、发展权，为民营企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和工商联密切联系民营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实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工作协

同，共同打击违法、维护秩序、确立规则、稳定预期，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诚信合规经营，切实防范法律风险，公正高效处理涉企纠纷，切实维护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优化市场经济、市场主体及其健康发展的宏观、中观、微观环境，优化与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相关的诉讼服务和程序保障，打造覆盖市场全领域、全主体、全链条、全环节的精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服务体系，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在司法领域全面落实到位，为把洛阳打造成最安全稳定、最公平正义、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市之一贡献司法力量。

### **三、组织领导**

成立洛阳市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中院和市工商联相关领导担任组长，各基层法院院长、各县（区）工商联主席、市中院及市工商联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任组员。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和市工商联经联部作为具体工作部门。具体负责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建立完善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综合协调工作平台，为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提供联动保障。督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每年听取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四、建立联动工作机制**

1.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定期和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分析本辖区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探索涉民营企业纠纷化解机制和权益保护机制的新途径、新方法，就民营企业家反映的普遍性突出问题进行磋商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和解决办法。交流调解工作经验，提升调解工作水平，加强调解工作的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诉调对接的工作性质、特点及优势的认识和了解。研究诉调对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协调、讨论诉调对接工作的其他事项。

2. 建立日常联络协作机制。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分别指定相关部门、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加强经常性沟通协调，及时交流工作情况，通过日常工作联系、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研讨等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集聚效应，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市中院由诉讼服务中心负责，工商联由经联部负责。加强对下指导，推动两级法院和当地工商联建立交流沟通机制。

3. 建立联动调解机制。人民法院根据工商联推荐，吸纳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调解组织或者个人加入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名册。特邀调解组织在册人员接受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

4.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人民法院与工商联应建立商事纠纷信息沟通反馈工作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通报商事纠纷的受理和调解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群体性纠纷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做好各项预案工作。全市两级法院及时通报涉民营经济领域相关司法规定和司法解释，充分听取工商联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在办理涉民营企业的案件中，对影响民营经济和行业发展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进行风险提示。工商联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司法需求和有关信息，并做好民营企业依法维权、及时应诉等司法引导工作，及时反映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动态，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 建立联合调研机制。人民法院可邀请民营企业家特别是代表委员企业家参加人民法院开放日、新闻发布会、涉企案件庭审等活动，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和司法需求。也可以通过联合走访，组织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分析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和民营企业涉法涉诉趋势，针对民营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共同研究风险防范和处置方案，有针对性地提供司法咨询和司法建议，帮助民营企业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6. 建立联合普法机制。灵活采取“以案释法”“法官讲法”“送法进企业”“庭审进园区”等方式深入企业、行业，积极为民营企业在劳动用工、生产经营、企业维权、合同交易和融资等方面提供法治教育和法律咨询服务；开展“优化

营商环境、司法服务民营经济”开放日活动，邀请工商联会员企业负责人或商会负责人代表等参观法院，不断提升我市法院司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透明度。

7. 建立司法建议联合落实回访机制。人民法院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民营企业在内部管理与外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应及时向民营企业提出司法建议，促使民营企业完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人民法院有关司法建议同时抄送工商联、行业协会或商会，由领导小组组织人员注意收集并回访建议的落实情况或效果。

8. 建立强化司法保障机制。工商联积极帮助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民营企业维权，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开通“涉民营企业纠纷绿色通道”，确保涉民营企业纠纷快立、快审、快执。工商联建立民营企业涉诉涉执问题清单并报送法院。法院围绕问题清单进行评估研判，对依法能够解决的问题要认真督办、及时处理，处理情况要及时向工商联反馈。工商联结合法院反馈情况，协助法院开展释法说理或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9. 完善投诉转送机制。民营企业向工商联投诉反映事项中，属于人民法院职责范围的，工商联应及时向相关人民法院通报并转送有关材料。转送涉企投诉材料由人民法院对口联系部门负责处理，涉及个案的，依法依规通报相关业务部门，并及时向工商联反馈办理情况，共同做好法律释明、判后答疑等工作。

10. 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和工商联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共同下发的《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工商联《关于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加强诉源治理，加强诉调对接，共同化解矛盾，降低纠纷成讼率。人民法院可通过委托调解、举办调解员培训、加强业务指导等方式支持商会调解工作，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监督其规范运行。两级工商联、商会要通过建立调解组织、开展商会调解工作、建立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多快好省解决矛盾纠纷。人民法院加强工商联协调和调解民营企业纠纷的法律义务指导，帮助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供法律咨询，努力促成民营企业相关法律纠纷诉前化解。对于工商联促成的行业和解或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请求并经依法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司法确认。以完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为契机，推动将工商联、商会调解嵌入人民法院立案业务流程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纳入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提升工作智能化水平。

11. 建立联合宣传培训机制。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进企业、进商会等活动，依托两级人民法院、工商联门户网站、两微、公众号平台和法治讲座，定期向工商联、民营企业推送涉及民营企业投资经营、产权保护、公众权益保护等方面典型案

例，发挥好个案指引评价功能，加大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力度，帮助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治理和决策管理机制，引导民营企业防范风险、依法经营、健康发展。深入宣传解读党和国家关于保障、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时报道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部署、工作举措、改革措施、进展和成效，及时公布人民法院办理的涉及民营企业的重大案例，营造法治、透明、公平的法律政策和社会舆论环境。